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600万元－18,800万元	盈利：23,117.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0.18％－18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600万元 － 18,800万元	盈利：24,567.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7.22%－176.5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64元/股 －0.2534元/股	盈利：0.31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白酒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白酒业务面临较大压力，销量同比减少，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此背景下，公司围绕“产品焕新”开展系列工作，推出“金标牛轻口味白酒”等新品回应市场变化，通过多元化内容营销提升品牌曝光度。

猪肉产业则持续完善产品梯队，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猪肉产业经营向好，实现同比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0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内控整改工作，对前期内部控制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巩固提升，落实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已系统性的实施一系列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强化业务流程监控、健全长效反馈机制，深化全员专项培训等举措，确保内控体系长效运行。同时，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协作，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专业性、规范性与运行实效，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力争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公司常态化开展合规专项培训，确保培训内容紧贴监管动态、业务实际与信息披露要点，通过持续传导合规理念、明晰权责要求、解析违规后果，切实增强关键岗位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

3、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竹科技”或合同对方）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金额。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签署合同为框架性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金额、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或订单为准；（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三）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协议约定质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与日常经营性合同，签订本合同事宜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计及开发消费级3D扫描仪，由思看科技生产并销售至拓竹科技。

合同金额：本次签订的为框架性合同，合同总金额未作明确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或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陶冶

注册资本：157.0136万元

成立日期：2020-11-09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拓竹科技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采购或直接销售的业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拓竹科技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直接的交易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3D扫描仪及相关配件

2、合作模式：双方共同设计及开发消费级3D扫描仪，由思看科技生产并销售至拓竹科技。

3、合同金额：本次签订的为框架性合同，合同总金额未作明确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或订单为准。

4、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合同对方在交付验收完毕，收到公司开具的合格发票后6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货款款项。

5、履行地点和方式：货物交付至合同对方指定地点。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包装及运输方式，以确保货物安全、及时送达。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7、合同签署时间：2026年1月29日

8、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照本协议条款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能按约定的期限、数量供货，导致合同对方遭受损失的，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何一方无协议约定的原因取消或终止本协议，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该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9、争议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0、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规格、质量标准、交付及验收要求、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为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合同为框架性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金额，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或订单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协议约定质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6,728,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6,728,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84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8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广文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郎羽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700,124	99.9793	27,738	0.0203	6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6,893	99.9937	3,886	0.0055	6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30,369,380	99.9068	27,738	0.0913	600	0.0020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393,232	99.9852	3,886	0.0128	600	0.0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贾海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0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000万元至-24,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600万元至-24,6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2,981.87万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611.74万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38.29万元。

（二）每股收益：-1.8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整体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地方财政给予公立医院进行医疗信息化建设的财政预算支持减少或延迟到位，导致部分医院采购需求被压缩或延后；此外，部分医院在全面执行医保控费改革后收入减少，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的医疗信息化建设需求被压缩，导致公司收入进一步下滑。同时，面向“十五五”人工智能应用市场机会，公司在2025年加大了对数据和人工智能业务的产品开发投入，导致报告期内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7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或“债务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或“债务人”）与债权人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3-100号

4、法定代表人：丁浩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3,757.84	192,332.07
总负债	107,817.26	107,893.53
净资产	85,940.57	84,438.54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389.44	202,900.61
营业利润	1,699.62	13,990.53
净利润	1,502.03	12,859.83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2,936.91	261,236.28
总负债	257,274.24	210,623.47
净资产	45,662.67	50,612.81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9,201.38	592,154.72
营业利润	-4,975.75	6,365.13
净利润	-4,950.14	6,414.45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8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3日

7、担保范围：合同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1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9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43,3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4.0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绿能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2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4%；公司为子公司阜宁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24,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0万元－16,000.00万元	亏损：20,063.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400.00万元－15,400.00万元	亏损：19,475.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3元/股－0.0427元/股	亏损：0.05元/股
营业收入	130,000万元-190,000万元	75,768.7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7,500万元-187,500万元	74,620.86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业务稳步回升，得益于开源节流的双重作用，本报告期亏损较上年同期明显收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月29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访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4,627,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6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3,96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4,117,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3,96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3%。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67%；反对3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5%；弃权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49%；反对3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4%；弃权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67%；反对18,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7%；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49%；反对18,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5%；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6%。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思琴、高巧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0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临064号）、《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2025-临072号）。

近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其余经营范围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行规范表述要求进行了相应调整，实质内容无变化。据此，《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同步进行了更新，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

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63689W

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976.0469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